

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法人变更情况

法定代表人原为：周广英先生

法定代表人变更为：刘学智先生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1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条原为：

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
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：

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
2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监事会第一百四十一条原为：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

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监事会第一百四十一条修改为：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9日